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8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的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04.6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70.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湖北)”,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同时,原项目实施主体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实施主体”)调整为凯密克、永泰运(湖北);凯密克持股100%,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由原由公司投建项目实施调整为凯密克投资,凯密克再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近日永泰运(湖北)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凯密克及永泰运(湖北)会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永泰运(湖北)关于“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0月28日,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870078801400000073	0.00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产”)发来的通知函,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中钢资产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钢集团	是	101,141,366	40.03%	7.05%		2017年8月7日	2024年11月5日	中国有价证券融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	是	182,077,980	40.06%	12.76%				
中钢资产	是	40,420,385	91.93%	2.6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总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钢集团	247,723,642	17.27	117,022,086	47.60	8.22	0	0	0	0
中钢股份	406,262,246	28.32	201,311,122	50.00	14.16	0	0	0	0
中钢资产	44,016,017	3.07	3,696,632	8.17	0.26	0	0	0	0
合计	698,001,905	48.65	324,649,740	46.61	22.63	0	0	0	0

注:若出现累计股数与各分股数之和及总股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中国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而公司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即2024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台州市杰克商贸有限公司	190,031,519	39.34
2	LAKE VILLAGE LIMITED	83,157,500	17.21
3	杰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511,366	4.04
4	杰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9,062,941	3.96
5	新时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6,764	2.71
6	阮朝勇	7,798,480	1.61
7	阮朝勇	7,798,480	1.61
8	中汇1号理财产品-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03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912,308	1.02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3,704,274	0.77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 威帝 公告编号:2024-08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因2023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关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提醒媒体、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无任何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5,000万元-7,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减少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40,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056%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34,992,3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6元/股-13.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0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0,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成交最高价为13.74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2,2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监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席惠明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3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6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6.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40%。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投资等。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常熟市新世纪大道68号本行三栋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或授权出席的代理人人数	719
3.出席本次会议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61,396,587	
4.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薛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唐志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吸收合并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网中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通过中证路演中心平台或本公告后附的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证网中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4-05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范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范丽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职务,范丽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范丽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范丽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曾昭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曾昭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